

股票代码：001234

股票简称：泰慕士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0,800,551.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57,756,709.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043,841.0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英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佛子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4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泰慕士 针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54748219889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831310588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60828000000115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安英瑞针 织服装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84264948110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13140640193002182 27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四、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